依法加强行政里位国有资产管理

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司长李林池访谈

本刊记者 赵 军

★年来,各级财政部门、资产使用部门在资产管理方面做 了大量工作,取得一定成效,但也存在资产管理基础工 作比较薄弱, 家底不清; 资产配置不公平, 超编、超标严重; 使用效率较低,闲置浪费现象比较普遍,处置随意,对非经 营性资产投入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弱化,资产大量流失等 一系列问题。为此,财政部日前出台了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35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力求全 面规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结合《办法》的出台 本刊记者就大家关注的几个问题专访了财政部行政政法司 司长李林池。

记者:请您谈一谈制定《办法》的初衷。

李林池:《办法》是贯彻落实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和" 一五"规划要求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和国 家"十一五"规划均明确要求:建立健全非经营性资产监管 体制,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《办法》的出台对促进行政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法制化、信息化, 对维护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安全完整、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, 对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,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 公共财政要求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,具有十分重 要的意义。

此前,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依据的是原国家国有资 产管理局、财政部1995年制定的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办法》。经过10年的改革和发展,原制度的规定已经不 能满足现在的管理需求。为明确管理体制,全面加强行政单 位国有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环节的管理,必须制定新的 管理办法。而且,近年来,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 步完善,政府职能逐步转变,财政部门进行了公共财政理论 指导下的部门预算、国库集中收付、"收支两条线"、政府采 购等多项改革,这些都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出了新 的要求,需要通过制定新的管理办法加以体现。

记者: 制定《办法》时主要遵循哪些原则?

李林池: 主要有三个原则。一是尊重历史, 反映现实。 《办法》保留了现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中仍然适用 的内容如基本原则、主要方法等,并根据近年来形势发展变 化,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,根据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 理的实际需要,增加了一些新内容。这样,既保持了行政单 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连续性,又做到了与时俱进。二是合 理分工、理顺职能。1998年以后、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陆续撤销,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一个重大变化。但制度上 未作相应调整,由此引发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分工不 情、体制不顺的问题,这是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弱化的重 要原因。因此,理顺体制,明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机 构及其职责,是《办法》的核心内容之一。各级财政部门和 各行政单位应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,有 利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加强。同时,《办法》允 许财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,将一部分具体管理职责委托给 有关单位,为满足各级、各地不同的管理需要留下了很大的 空间。三是全面规范,强化管理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涉 及资产配置、资产使用、资产处置、资产评估、纠纷调处、 统计报告等多个环节,《办法》针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各个环节中存在的问题,进一步细化了管理方法,进行全面 规范,明确了管理程序和管理责任。

记者: 为什么《办法》中强调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 结合?

李林池:资产的货币表现形式是资金,资金管理与资产 管理是财务管理的两个方面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,需 要由财政预算安排相应的资金,加强资产管理,搞清楚资产 底数,有利于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细化;加强资产使用管 理,提高利用率,减少闲置浪费,有利于节约支出,减轻财 政预算的压力,加强资产处置管理,有利于防止国有资产流 失,增加政府非税收入。因此,资产管理必须与预算管理紧 密结合。这一方面为资产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手段,有利于从

中国财政 厅局长论坛

源头上控制资产的形成,另一方面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提 供了支持,有利于预算管理更加科学、更加严密。《办法》对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基本原则进行了明确表述, 在资产配置的审批程序中, 作了具体规定。

记者: 我们注意到《办法》取消了"非经营性资产转经 营性资产"一章,有何考虑?

李林池:在征求意见过程中,一些地方和单位提出中央 已经三令五申禁止行政单位兴办经济实体,建议删去"非转 经"的相关章节,以示不鼓励"非转经"行为。这些意见有 一定道理, 行政单位用非经营性资产投入生产经营活动是 在特殊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一种特殊行为,随着市场经济体 制的建立和完善、政府职能的转变和财政改革的深入,行政 单位的经营性活动将逐步被取消。因此,《办法》取消了"非 转经"的概念和相关章节。但是,由于目前实际工作中客观 上有一些行政单位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相当数量的经营性资 产,其中一部分属于应脱钩而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,另一部 分属于对外出租、出借的资产,这些资产不能置于管理制度 之外。《办法》在"资产使用"一章中规定行政单位不得以 任何形式用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。《办法》 颁布前已经用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,应当 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脱钩。 脱钩之前,行政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 经济效益、收益分配以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管理。财政部 门应当对其经济效益、收益分配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 还规定了行政单位拟将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、出 借的,必须事先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。未经批准,不 得对外出租、出借。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 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、出借事项严格控制,从严审批。行 政单位出租、出借的国有资产,其所有权性质不变,仍归国 家所有; 所形成的收入, 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这样, 既严 格遵守了中央有关禁止行政单位举办经济实体的规定,又 适应了实际管理需要, 堵塞管理漏洞,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记者: 为什么在《办法》中不再单设产权登记一章?

李林池: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曾对行政事业单位的 国有资产开展过产权登记,并在1995年制定的《行政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中,利用一章的篇幅对产权登记的 内容进行了规定。在此次《办法》起草过程中,经论证后认 为,从功能角度看,产权登记的功能将被清产核资和统计报 告制度完全代替;从法律角度看,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证不具有与房产证、土地证同等的法律效力,不能作为 银行贷款的抵押凭证,也不能作为某项具体资产产权归属 的判决依据,因此,《办法》取消了"产权登记"一章。考 虑到大部分地方统计报告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,有一些地

方仍在进行产权登记,为了顺利过渡,在"资产统计报告" 一章中规定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需要, 开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。产权登记办法,由开 展产权登记地区的财政部门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。

记者: 如何做到《办法》与全国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现状的衔接和过渡?

李林池:目前全国31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5个计 划单列市中,绝大部分省份的省(计划单列市)级行政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均在财政部门。在市(地)级中,90%以 上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在财政部门。各级国资委 的监管范围限于经营性国有资产,不包括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,这一点是明确的。《办法》作为指导全国行政单位国 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,其管理体制的设计符合全国大多 数地方的管理现状。而之所以在一些地方出现不同的管理 模式,与国家长期没有一个统一的管理办法有关。在此情况 下,《办法》出台后,各地可以以《办法》为依据,逐步理 顺全国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。《办法》出台以后,财 政部行政政法司将根据其原则尽快制定中央行政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制度。同时,督促各地根据《办法》确定的原则和 要求,制定本级和本地区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。此 外,还将研究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、调剂使用、处 置、评估、收入及境外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一系列配套制度, 细化各个环节的具体管理,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落到实处。

记者:《办法》出台后,行政政法司对下一步工作有何 打算?

李林池:《办法》出台后,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研 究制定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, 切实加强中 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此外,我司还将研究制定行 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、处置、有偿使用、资产评估、境外资 产管理等一系列配套制度,逐步完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 理的制度体系。与此同时,财政部还将积极配合收入分配制 度改革, 研究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办法。

在完善制度体系的基础上,我们将组织开展行政单位 资产清查工作,摸清"家底",研究开发全国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,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全面掌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信息,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。搞好《办法》 的讲解培训工作,督促各地区、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《办 法》,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,尽快研究制定本地区、本部门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。同时,推动各地理顺工 作关系, 健全管理机构, 充实人员, 尽快把行政单位国有资 产管理工作开展起来。